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结论.....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天键股份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天键有限	指	江西天键电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山天键	指	中山市天键电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键医疗	指	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天键通讯	指	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欧翔	指	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天键	指	Minami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曾用名：Minami Acoustics Malaysia Sdn Bhd）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
香港天键	指	Minami Acoustics Limited,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深圳沃迪声	指	深圳沃迪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赣州宏创	指	赣州宏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注销
美国天键	指	Minami Acoustics Inc.,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并于2019年11月4日注销
天键投资	指	天键（广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赣州敬业	指	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敬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赣州利华	指	赣州利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敬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赣州千安	指	赣州千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敬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赣州弘昌	指	赣州弘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利华有限

		合伙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8888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888-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888-7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 1：除上表释义之外，本《法律意见书》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注 2：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 号

致：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现阶段已经取得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江西天键电声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于都县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31210013161）。2019年12月31日，天键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3328261677），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小区齐民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为冯砚儒，注册资本为8,71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

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标准化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32.13 万元、55,410.25 万元、125,624.38 万元及 65,667.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810.24 万元、116.63 万元、5,823.70 万元及 4,696.3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消费类、工业和车载类电声产品、健康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71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906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810.24 万元、116.63 万元、5,823.70 万元及 4,696.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以天键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赣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2019年12月25日，天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488号）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587号）；同意天键有限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股本为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持股比例不变，天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1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332826167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冯砚儒，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电声产品及设备、模具、注塑、线材及五金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020年1月1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61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500万元整。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冯砚儒	2,904.4000	34.1694
2	天键投资	2,200.0000	25.8824
3	陈伟忠	1,775.5000	20.8882

4	赣州敬业	1,000.0000	11.7647
5	苏壮东	450.5000	5.3000
6	殷华金	169.6000	1.9953
合 计		8,500.0000	100.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天键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536					
已缴纳人数	2,490	2,408	2,494	2,494	2,408	2,495
未缴纳人数	46	128	42	42	128	41
未缴纳原因	自行购买	2	2	2	2	-
	新入职	5	82	4	4	82
	外籍人员	-	-	-	-	-
	自愿放弃	7	12	4	4	12
	退休返聘	32	32	32	32	3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780					
已缴纳人数	2,658	2,658	2,658	2,658	2,658	2,722
未缴纳人数	122	122	122	122	122	58
未缴纳原因	自行购买	1	1	1	1	-
	新入职	41	41	41	41	18
	外籍人员	-	-	-	-	-
	自愿放弃	25	49	49	49	49

	退休返聘	31	31	31	31	31	30
	已缴纳失地农民 养老保险	24	-	-	-	-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774					
已缴纳人数		1,329	1,580	1,578	1,580	1,579	484
未缴纳人数		1,445	1,194	1,196	1,194	1,195	2,290
未缴纳 原因	自行购买	2	2	2	2	2	2
	新入职	85	84	84	84	84	90
	外籍人员	4	4	4	4	5	4
	自愿放弃	1,219	1,076	1,078	1,076	1,076	2,167
	退休返聘	28	28	28	28	28	27
	已缴纳新农保 (公司报销)	107	-	-	-	-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135					
已缴纳人数		1,024	1,116	1,116	1,116	1,116	400
未缴纳人数		1,111	1,019	1,019	1,019	1,019	1,735
未缴纳 原因	自行购买	3	3	3	3	3	3
	新入职	38	38	38	38	38	38
	外籍人员	2	2	2	2	2	2
	自愿放弃	989	958	958	958	958	1,674
	退休返聘	18	18	18	18	18	18
	已缴纳新农保 (公司报销)	61	-	-	-	-	-

根据于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赣州欧翔在报告期末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县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赣州欧翔在报告期末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对中山天键、天键医疗出具的回复文件，中山天键、天键医疗在报告期暂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中山天键、天键医疗在报告期末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出具的承诺函：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 Allen Chee Ra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天键已按时支付强制性法定保障金，没有因违反支付强制性保障金的法定义务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键报告期内未聘请员工，无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纪录。

根据 Reed Smith LLP 出具的法律报告，美国天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注销之日期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天键投资和赣州敬业。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天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键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8,718 万股，股东共 7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能够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规范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已经还原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2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天键

投资与赣州敬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天键投资

根据天键投资提供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键投资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天键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赣州敬业

根据赣州敬业提供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赣州敬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砚儒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3150%；并通过天键投资控制发行人 2,20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2351%。因此，冯砚儒合计控制发行人 58.5501%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冯砚儒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冯砚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存在以下情况：

1、股东冯砚儒配偶与股东殷华金配偶为胞姐妹。

2、股东苏壮东为股东赣州敬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32.36 万元财产份额，占赣州敬业出资总额的 3.24%；股东冯砚儒为股东赣州敬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44.12 万元财产份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4.41%；股东陈伟忠为股东赣州敬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8.11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8.81%；股东殷华金为为股东赣州敬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42 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0.84%。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冯砚儒、陈伟忠、殷华金、苏壮东共同持有发行人机构股东天键投资的全部股权，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的股东人数为 8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键有限系由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键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天键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天键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3328261677），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标准化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中山天键

根据中山天键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34968Q），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声产品、光电产品及设备、五金模具、塑胶模具、电线、五金配件；房地产租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赣州欧翔

根据赣州欧翔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0948953186），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电声产品及设备、模具、注塑、线材及五金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电声产品及设备，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键医疗

根据天键医疗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PU3B9N），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许可项目：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香港天键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键主要业务为音频产品及设备的销售。

(5) 马来西亚天键

根据 Allen Chee Ra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来西亚天键主要业务为耳机等通讯设备的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消费类、工业和车载类电声产品、健康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香港天键、马来西亚天键外, 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或情形。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4,211,224.15	1,253,418,486.16	552,814,206.63	420,347,978.81
总营业收入	656,673,621.26	1,256,243,771.54	554,102,475.53	423,321,332.73
占比	99.63%	99.78%	99.77%	99.3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分公司及子公司

(1) 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 即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即中山天键、赣州欧翔、天键医疗; 1 家参股公司, 即深圳沃迪声; 在

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天键；在马来西亚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马来西亚天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分别为赣州宏创（注销）及美国天键，前述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具备和理性，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砚儒	2,904.4000	33.3150
2	天键投资	2,200.0000	25.2351
3	陈伟忠	1,775.5000	20.3659
4	赣州敬业	1,000.0000	11.4705
5	苏壮东	450.5000	5.167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冯砚儒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冯砚儒	天键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	54.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赣州天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	天键投资持股 100%	执行董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

（1）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TEH HOW CHEE (郑晏志): 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天键的少数股东, 持有马来西亚天键 20%股份,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自然人。

(3) 薛江峰: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砚儒配偶之胞妹之配偶, 鉴于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有财产份额比例	目前担任职务
冯砚儒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章“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陈伟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盛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 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监事
		重庆市昱皓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 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监事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 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
		中山市久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 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监事
		成都海森同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33.33%	-
		深圳沃迪声	详见本章“1、分公司及子公司”	-	董事
		天键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	33.50%	-
苏壮东	持股 5% 以上的自	中山市领英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	搏击健身相关培训	60%	监事

	自然人股东	司			
		赣州敬业	持股平台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利华	持股平台	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千安	持股平台	8.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弘昌	持股平台	1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麒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24.70%	-
唐南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山市嘉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销售，木箱，木架，卡板等	40%	-
		中山市通发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销售，木箱，木架，卡板等	40%	-
甘耀仁	独立董事	中山市中翰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涉税鉴证等	6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等	37%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众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33.34%	执行董事
		中山市中诚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等	40%	执行董事

		中山市和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33.33%	监事
李天明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	合伙人
冯砚民	冯砚儒之胞弟	迁安市隆诚达冶金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制造及修理, 冶金专用设备安装	-	执行总经理
		迁安市冀东冶金粉末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制造; 铁精矿粉、氧化铁皮、生铁、海绵铁、钢材、炉料、铁矿石、球团铁矿批发	30%	-
		珠海市稼祥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康特睿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配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圆片、集成电路芯片、光电元器件、传感器生产销售	通过珠海市稼祥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11.81%股权	董事
		珠海市睿科智达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MiniLED 封装设备和生产线	通过珠海市稼祥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51%股权	-
黄丽萍	陈伟忠之配偶	1073277 B.C. LTD.	房屋施工与房产租赁	黄丽萍持有其100股	董事
		1153182 B.C. LTD.	房屋施工与房产租赁	黄丽萍通过1073277 B.C. LTD.间接持有其625股	董事
苏壮志	苏壮东之胞弟	中山市卓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产品研发销售	7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君博视科 技术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	-	总经理
		深圳市申江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游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5%	监事
丁兰	苏壮东之 配偶	中山市高沙第一 综合市场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 理	30%	-
杨雪	唐南志之 配偶	中山市嘉莱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销 售，木箱，木架，卡板等	60%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中山市通发木业 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销 售，木箱，木架，卡板等	60%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何全	何晴之胞 兄	广东天波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公司，证 券代码：833839)	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 备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 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 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 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 设备	1.34% (截至 2021.6.30 公告 数据)	董事、副 总经理
		广东天波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教育设备、电化 教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 系统设备	广东天波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全资子公 司	董事长、 总经理
		佛山市天瀚投资 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24.67%	监事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薛江峰	中山市天域工业产 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山天域”）	加工、销售：胶粘制品、涤纶纤维、 电子辅料、石墨制品、塑料制品、电 子产品、五金制品。	4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信阳市天域工业产	加工、销售：胶粘制品、涤纶纤维、	中山天域	执行董事、

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电子辅料、石墨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持股 100%	总经理
深圳市天域工业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胶粘制品、石墨制品、涤纶纤维、电子辅料、日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开发、生产；医疗电子仪器、雾化器、医用耗材、医用口罩、额温枪、防护劳保用品、家用保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胶粘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加工。	4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山市科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进出口、研发：电子产品；国内贸易	9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申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40%	监事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腾”）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	95.5%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	中山金腾持股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中山金腾持股 75%	执行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砚儒配偶与薛江峰配偶为胞姐妹关系。鉴于薛江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前述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7.2.6 项规定，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薛江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	-------	---------

1	张继昌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职务
2	梁毅航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解除职务
3	江美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职务
4	孔令华	曾任天键有限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职务

2、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事项
1	美国天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	赣州宏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
3	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键医疗的分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
4	南方电声有限公司（香港）	冯砚儒持有其 54.8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5	东瑞数码有限公司（香港）	冯砚儒曾持有其 45.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陈伟忠曾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冯砚儒、陈伟忠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卸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
6	广州睿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冯砚儒曾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冯砚儒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中山市天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冯砚儒之妻周瑾持有其 3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8	沁遥（广州）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冯雨舟丈夫李屹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销
9	中山市千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0	中山市菲比熊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苏壮东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11	成都德云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壮东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12	广州天顺柏林家居用品	苏壮东持有其 49% 股权，并任	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将其股权

	有限公司	其监事	全部转让
13	深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壮东之胞弟苏壮志曾持股17%且任其执行董事	于2018年9月21日卸任执行董事
14	深圳市蜗牛房车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苏壮东之胞弟苏壮志曾任其董事	于2019年3月12日卸任董事
15	中山市歌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唐南志曾持有其49%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2019年7月2日注销
16	中山市通森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唐南志持有其10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2020年10月9日注销
17	中山市唐果贸易商行	唐南志曾系其经营者	于2021年8月5日注销
18	中山市科迈物流有限公司	唐南志配偶杨雪持有其100%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2019年7月10日注销
19	中山市德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梁毅航持有其50%股权	梁毅航于2021年3月20日解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	中山市中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梁毅航曾持有其25%股权	梁毅航于2021年3月20日解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1	广东上方律师事务所	梁毅航担任合伙人	梁毅航于2021年3月20日解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收购关联方股权、关联方代收货款。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021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砚儒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砚儒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

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山天键、赣州欧翔存在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物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 查阅了合同原件, 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内容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存在为其子公司香港天键在境外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 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未按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 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 根据上述规定, 发行人为香港天键在境外的授信提供担保, 属于内保外贷, 应当向主管外汇局履行登记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正积极与外汇主管部门沟通办理补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有关外汇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但发行人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内保外贷程序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已出具相关承诺, 摘录如下: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上述内保外贷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 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内保外贷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即 EPOS GROUP A/S 在成立当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经核查，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为 Sennheiser/森海塞尔与丹麦上市公司 The Demant Group 成立的合资子公司，从事声学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业务，自 2010 年即成为了发行人的客户。2020 年初，The Demant Group 取得了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旗下游戏及企业解决方案业务（Gaming and Enterprise Solutions business）的控制权，随后解散了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并通过新设子公司 EPOS GROUP A/S 经营上述游戏及企业解决方案业务，继续同发行人进行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EPOS GROUP A/S 在成立当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三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薛江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砚儒配偶之胞妹之配偶，不属于冯砚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即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及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成立当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优化产能结构，提高核心业务模块的专业能力，有效配置和利用公司资源，发行人于 2020 年将原厂区中相对落后、低端的车间剥离，具体内容包括：发行人向赣州金腾出售了喇叭车间相关机器设备，并由赣州金腾向发行人提供喇叭相关的外协加工；发行人向赣州恒茂出售了注塑车间部分注塑设备及表面处理车间相关机器设备，并由赣州恒茂向发行人提供注塑及表面处理相关的外协加工。基于前述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赣州金腾、赣州恒茂直接采购零部件或委托其加工零部件，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事宜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最近三年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前身天键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股权收购中山天键、赣州欧翔、天键医疗、赣州宏创，完成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业务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重组时，天键有限、中山天键、赣州欧翔、天键通讯、赣州宏创均系冯砚儒实际控制的企业，即天键有限全资收购中山天键、赣州欧翔、天键通讯、赣州宏创构成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重组；通过本次业务重组，能够解决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具备合理性；业务重组前，天键有限、中山天键、赣州欧翔、天键通讯、赣州宏创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消费类、工业和车载类电声产品、健康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各主体根据分工定位的不同，执行不同的业务环节，上述业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员工发生重大变化，运营期限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重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发行人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分别为冯砚儒、陈伟忠、冯雨舟、唐南志、甘耀仁、李天明、马千里，其中甘耀仁、李天明、马千里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殷华金、何晴、唐文其，其中唐文其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

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总经理为陈伟忠，副总经理分别为张弢、何申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唐南志。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甘耀仁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键医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 天键医疗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 待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优惠政策。天键医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且因对未来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故对 2021 年 1-6 月的影响金额为零, 未就该事项要求大股东承诺补偿。

经本所律师将天键医疗相关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照, 并经发行人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天键医疗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且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发行人未就该事项要求大股东承诺补偿具有合理性。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履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环保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方面

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6日作出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赣州欧翔	赣州欧翔电声产品生产扩产建设项目	41,039.93	40,935.10
2	天键股份	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12.54	6,271.52
3	天键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793.38	12,793.38
合计			61,145.85	60,000.00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以下《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序号	投资项目	发改委备案文号
1	赣州欧翔电声产品生产扩产建设项目	项目统一代码：2101-360731-04-01-804426
2	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统一代码：2103-360731-04-05-115916

(三)经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以下环评备案：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备案情况
1	赣州欧翔电声产品生产扩产建设项目	于环批[2021]53号
2	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于环批[2021]68号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赣州欧翔电声产品生产扩产建设项目拟在发行人子公司赣州欧翔自有土地上建设，该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6 号）。

2、天键电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发行人拟通过租赁赣州欧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房产进行研发项目升级建设。

（七）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如下：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电声产品研发制造商，有多年技术工程经验积累，除了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耳机成品外，公司也同时经营对讲机配件和车载配件、声学零部件（喇叭、麦克风）等，新拓展的业务产品包括专业助听器、听力辅助设备、定制耳机等健康声学类产品以及各种音箱和麦克风等产品。公司自成立伊始主要从事传统声学领域的喇叭、扬声器业务，通过集成声学、结构件、电子件的业务整合，切入耳机整机制造，再到目前提供智能耳机 ODM 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与智能手机、游戏机、电脑、办公通讯装备、专用对讲机、车载声学设备及环境声剧烈变动场合下用耳机等市场关联度较高。2017 年，公司开始进入健康声学领域，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国家 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注册许可证。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整个消费电子市场繁荣，推动了消费电子电声产品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强化，为消费电声产品与传统助听器等医疗器械结合提供了重大机遇。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生产制造、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并在消费电声与健康声学结合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经营重心，走自主研发的道路，紧抓智能化、无线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带来的市场机遇，不断变革创新，追求有质量的稳步增长，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电声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目标

公司的市场开拓团队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除了维护好现有客户外，凭借公司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电声企业客户中的渗透率；在国内市场上，继续拓展国内品牌及医用健康产品和定制产品的自主品牌，积极开发新客户及开拓潜在优质市场。

2、技术研发目标

为继续给客户良好的技术服务及保持研发方面的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团队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给予研发人员合理的激励政策。公司将持续把握电声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对重点前沿技术和工艺进行预研，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此同时，通过引进国内外中高端技术人才、国内知名高校及专业设计公司做更深度的产学研合作，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扩产目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营业规模呈稳健增长趋势下，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生产制造规模、提高综合制造服务能力，从而适应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现已启动于都新厂区建设，持续布局无线化、智能化的高性能电声产品。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马来西亚工厂配置，为国外客户提供多渠道交货保障。

4、人力资源目标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周期较短、更新较快、交叉学科多，对技术研发要求高，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生产经营的重要资源。为保证公司管理层、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技术的流失，一方面，公司与管理层以及技术研发人才制定了合理的激励政策；另一方面，重点引进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契合的高端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建设完备的人才梯队。同时企业设置了内外结合的人员素质提升与能力建设计划，在内部提升专项技能，在外部利用教育平台提升员工的整体素养，旨在三年内完善天键企业培训机制，通过企业培训整合企业文化，落实企业战略，夯实企业人才战略工程的基础架构和实施体系。

5、内部管理目标

业务规模的增长、客户和市场的拓展、人员规模的扩张都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依托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协同办公系统（OA）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提升沟通和处理问题的效率，实现从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的全面提升，使得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培养，2020 年研发投入已达 3,255.60 万元。公司形成了一支由博士、硕士、学士组成多层次、高水平、富有实践经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209 人。公司积极开展声学、无线通信、电子等领域的基础技术研发，顺应电声产业智能化、数字化、无线化、声光电结合的发展趋势，逐步在行业内确立了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优势，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拥有 27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 306 项，共计 333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 33 项。

在自主创新基础上，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和专业设计公司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对外技术交流，通过产学研结合和对外技术交流为公司提供了丰富而优质的智力资源。

2、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在海外市场，公司大力拓展终端品牌客户，公司头戴耳机、TWS 耳机等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在国内市场，除了持续深入和国内一线通讯品牌客户合作外，公司还积极引入知名电商和互联网品牌客户，积累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任度和满意度高，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和品牌基础。

3、自动化升级及制造系统建设

公司现有注塑、喇叭、SMT 贴片、成品组装、包装等生产车间，其中喇叭车间模块化生产线实现全自动模块化组装单体，对比公司以往的手工拉生产模式节省人员约 30%，提高产能约 20%，关键工序全部使用自动化设备作业品质稳定可控；生产组织管理方面，通过节拍化流水线生产方式，保持高效率产出，通过全面覆盖各产品工装夹具，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通过配置高端测试仪器设备针对产品进行蓝牙射频（RF）、配对、曲线等测试；公司建立了焊接标准、超声标准、点胶标准等成熟的耳机生产工艺和工艺标准，先进的实验室体系，为工艺、材料验证提供强大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升级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以车间资源管理、计划执行管理、全面物料管理、精益制造管理、实时品质管理、机台设备管理、生产文

件管理、绩效报表八大模块为基础，通过系统模块之间的集成整合管理，最终实现MES系统对于质量、成本、交付的实时管理、运营监控。通过生产线工单、物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全面的过程信息、物料追溯管理，实现产品和生产过程信息、物料的正向及反向追溯管理；从物料来料检验到产品成品出货检验，整个生产过程都实行产品品质控制及监控，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

4、产能扩充及生产基地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合理调整，目前拥有中山天键、赣州欧翔和马来西亚天键三个制造基地，较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现有订单需求。近年来，受全球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部分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公司针对可能的贸易摩擦风险提前做好了生产布局，尤其马来西亚天键工厂的设立，有效降低了因贸易摩擦冲突可能影响的客户流失风险。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扩大和提升研发软硬件实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加强自主研发，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在声音技术、智能交互、听力保护、辅听等方面提升公司在产品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会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新工艺等方面不断完善，提升公司制造能力，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专注电声行业多年的技术及制造沉淀，巩固自身优势的同时，持续扩大和深化与品牌客户的合作，在TWS耳机、教育耳机、游戏耳机、ENC/ANC降噪耳机、音箱、K歌宝、麦克风、助听/辅听器、听力保护、声光电结合等产品线重点布局及持续创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针对市场拓展计划如下所示：

- （1）进一步深度开发现有合作客户，提高电声产品在客户中的占有率；

(2) 新拓展国内外品牌客户，其中国内一线消费电子，电商及互联网品牌客户进行深入合作；

(3) 大力拓展教育市场、游戏领域、AR/VR、移动办公等产品领域；

(4) 在助听器等医疗器械和定制相关产品领域建立自有品牌和市场渠道。

4、扩产及制造升级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产品线按产品结构分类有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TWS耳机等，按应用领域分类有游戏耳机、运动耳机、通讯耳机、助听/辅听耳机等，公司内部配套模具、注塑、SMT、喇叭等产线。公司在江西省于都县、广东省中山市、马来西亚槟城建立了生产基地，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和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扩产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也将在自动化规模及大数据智能管理上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5、内部管理优化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日益增长的内部人员及外部客户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含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为此，公司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重大决策，选聘优秀职业经理人等方面的作用，吸纳高端人才，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管理结构。”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经营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键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狄柠

胡莹莹

张世朋

2021年12月12日